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-5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1月自行监测
(废水排放口(DW001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排放口 (DW001)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3次/天，1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TES-1381 201801015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202502001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201302044	0.5 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化学需氧量消解仪 LH-12F(L) 202202002	4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1702007	0.06 mg/L
动植物油			0.06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05 mg/L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。实验室环境、纯水、试剂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 月 16 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 月 22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16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(DW001)				
	HJJC202601060 01-1	HJJC202601060 01-2	HJJC202601060 01-3	均值	许可排 放限值
	2026.1.16 15:08	2026.1.16 17:16	2026.1.16 19:25		
pH 值 (无量纲)	7.6	7.5	7.6	7.6	6-9
悬浮物 (mg/L)	28	26	28	27	280
五日生化需氧 量 (mg/L)	4.1	4.8	4.8	4.6	18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2	30	29	27	355
氨氮 (mg/L)	0.721	0.902	0.841	0.821	28
总磷 (mg/L)	0.14	0.12	0.12	0.13	--
总氮 (mg/L)	3.17	3.32	3.52	3.34	--
石油类 (mg/L)	0.31	0.33	0.34	0.33	20
动植物油 (mg/L)	0.23	0.22	0.21	0.22	100

备注：(1) 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执行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；

(2) pH 值、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(3) 排水协议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对总磷和总氮未作要求。

7 质控措施

废水中对氨氮、化学需氧量采集明码平行样，对总磷、氨氮做加标回收，对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氮做密码质控样；质控措施结果见表5。

表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化学需氧量	明码平行样	22 mg/L	22 mg/L	相对偏差为 0.0%<10%	合格
氨氮		0.721 mg/	0.681 mg/	相对偏差为 2.9%<10%	合格
氨氮	加标回收	90.4%		加标回收率 70~130%	合格
总磷		85.1%		加标回收率 80~12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密码质控样	25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4090144 保证值 25±0.75 mg/L	合格
氨氮		1.04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5050361 保证值 1.00±0.05 mg/L	合格
总氮		5.02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3110011 保证值 5.0±0.25 mg/L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丁思博、禹智夫、张琳琳、张爽爽、沈玉玲、朱林涵、盛雪珂

编制人：孙海刚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孙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年01月 16日	600吨/天	687吨	114%

2026年01月17日

李荣辉

放
专
印

附件 2: 采样点位图



1006
章
有限公司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2
1